

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 负责人解读《关于明确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 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存量采矿用地概念及类型、项目立项前后地类及面积认定、验收程序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分工、项目信息填报及结果运用等，提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

《通知》出台基于怎样的背景？地方开展验收的主要内容和程序是什么？工作中有哪些需要重点把握的事项？对此，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出台背景——

细化落实采矿用地保障新政

据介绍，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以下简称“202号文”），在原有用地政策基础上，创新性提出建立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机制，允许复垦修复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继续使用。202号文的出台，对于完善采矿用地保障渠道、激励采矿企业和地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落实202号文关于规范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工作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企业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会同有关司局研究制定《通知》，对存量采矿用地概念及类型、项目立项前后地类及面积认定、验收程序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分工、项目信息填报及结果运用等，提

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

这次印发《通知》，是对采矿用地保障新政策的细化落实，是探索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机制的深化实践。其核心目的是明晰复垦修复验收的操作路径，有效衔接腾退建设用地和新增耕地的指标入库、流转使用等工作，进一步发挥政策合力、释放政策红利，充分调动采矿企业和地方节约用地、复垦修复的主动性。

界定范围——

分类制定复垦修复实施要求

该负责人介绍，《通知》对202号文规定的存量采矿用地适用范围做了具体界定：一是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简称“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系依据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认定的、义务人已灭失且未治理的废弃采矿用地；二是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简称“企业存量采矿用地”，系依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认定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企业存量采矿用地。

为分类明确上述两种情形涉及的复垦修复项目实施要求，《通知》强调，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安排和目